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金置换事项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

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